

# 當代中國的資本原始積累

● 何清漣

金融機構犯罪案件之多，令中國政府感到頭痛，人們稱之為「錢老大」，行業風氣之敗壞，和公安、工商稅務等部門不相上下，而且越到基層越猖獗。有人將為取得貸款進行的種種行賄活動，稱為「全國人民做銀行」。

中國的經濟改革在將計劃經濟體制變為市場經濟體制的同時，也使中國開始了資本原始積累過程。與世界歷史上的資本原始積累過程相比，中國當代的原始積累有速度快、過程短以及以國有資產為掠奪對象等特點。一般來說，社會財富集聚在少數人手中，就意味着原始積累過程的完成。以此作為標準來測度，可以斷定中國當代的原始積累過程在90年代初就已完成。

筆者通過本文想分析如下幾個問題：誰是中國當代資本原始積累過程中最大的獲利者？這一過程為甚麼在當代中國難以避免？這一過程的特點和它對中國社會的發展到底會產生何種深遠影響？

## 誰是最大的獲利者？

在這一輪積累財富的競賽中，在掌握資源配置大權的部門任職者、國有企業的管理者以及善於攀附權勢

者，最容易完成資本的原始積累。可以從實踐總結出，有以下幾類人是這場原始積累中的最大得利者。

第一類是社會資源的管理者。如在國土局、計劃局或金融機構這種部門中任職者。這類人的謀利手段往往就是直接收受賄賂和貪污挪用公款。這方面的典型可以1995年處理的幾樁大案件為例：貴州的閻健宏先後任省計委副主任和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董事長，深圳的王建業是市計劃局財貿處處長，這幾個部門的特點是掌握計劃內物質審批大權和資金使用權。在實行價格雙軌制的中國，批這類條子實在是有點石成金之能，一張條子使人立成數百萬巨富的現象並不罕見。閻、王兩人只是大面積腐敗現象中的少數曝光者<sup>①</sup>。1990年代中國檢察出版社出版的《當代中國肅貪實錄》、中央紀委辦公廳編寫的《正義與邪惡——懲治腐敗最新大案要案查處紀實》，這兩本書所收集的幾十個案例，揭示了腐敗現象已從上到下滲入各個階層的事實。那些已曝光的官員

上至中央部委，下至縣和級別更低的基層<sup>②</sup>。事實上，被「曝光」的只是這類人中的一小部分。掌握土地配置大權的國土局和貸款權的金融機構，也是這類經濟犯罪案件的多發部門。如1994年在深圳市福田保稅區破獲一起利用土地和土建工程貪污受賄的案件，抓出三名處長和一名科長，而該區總共有四個處和四位處長，由此可以想見「土地蛀蟲」之多<sup>③</sup>。金融機構犯罪案件之多，令中國政府感到頭痛，人們稱之為「錢老大」，行業風氣之敗壞，和公安、工商稅務等部門不相上下，而且越到基層越猖獗。有人將為取得貸款進行的種種行賄活動，稱為「全國人民做銀行」。1995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傳發了中國人民銀行對10家金融機構處理情況的通報，指這10家金融機構「違反約法三章，擾亂金融秩序」<sup>④</sup>。1995年深圳市處理了兩起特大金融犯罪案件，均為基層業務人員所作。一起是深圳市建設銀行福田支行國際業務部外匯綜合會計梁健雲，其犯罪數額達1,900萬港元和80萬美元。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東門支行金城管理處主管會計郭曼鵬利用職務之便，侵吞公款達798萬多元<sup>⑤</sup>。1995年山西臨汾地區挖出一起特大受賄案，該地區建設銀行行長梁天榮以及其他60多名金融系統及企業工作人員牽涉於內<sup>⑥</sup>。這類案件於全國各地都有發生，是90年代中國整治經濟犯罪的重點。

第二類人是部分國有企業的負責人。1995年中國查處的違紀違法案件中，以國營或集體企業「一把手」犯罪問題最為突出。這些「一把手」往往與本單位財務人員勾結，「吃喝嫖賭貪」一條龍，蠶食國有資產。而且在長期的反貪鬥爭中，他們已積累起很多犯

罪經驗，如「三人不談事，二人不簽字，法不傳六耳」，採取「一對一」的作案方式<sup>⑦</sup>。以深圳市東部開發（集團）公司為例，這個年創利潤過億元的公司，曾因公司裏大大小小的「鱷魚」鯨吞，被糾纏到60宗訴訟中，困擾了整整五年，除了流失的資產之外，僅用於訴訟及賠償的費用就多達5,000多萬元。在這60宗案件中，幾乎每一宗後面都隱藏着侵吞國有資產的種種活動<sup>⑧</sup>。根據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局的統計資料、抽樣調查和典型案例進行初步分析，從1982年到1992年，國有資產流失總額高達5,000多億元。這個數字大約相當於1992年全國國有資產總量26,000多億元的1/5，比1992年財政總收入4,188億元還多800多億元。即便按這個據說是「比較保守」的數據計算，中國在這11年內平均每年流失、損失的國有資產達500多億元，亦即每天流失約1.3億元以上。1994年全國進行清產核資的企業有12.4萬戶，全部資產損失達2,231.1億元，全部資金掛帳2,206.9億元，損失與掛帳合計達4,438億元，佔12.4萬戶國有工商企業全部資產的10.7%。至於這些損失的國有資產中有多少是被這些企業負責人鯨吞的，相信是一筆永遠也無法算清的糊塗帳<sup>⑨</sup>。據中國一份官方調查報告指出，在佔居民家庭總戶數7%的富裕、富豪型家庭中，包括部分企事業單位領導人、部分股份制企業負責人、部分承包租賃者以及少數以權謀私者<sup>⑩</sup>。從中國目前的工資制度來看，這些人的財產來源大多處於一種可疑的灰色狀態之中<sup>⑪</sup>。總之，在時下的中國，不少國企老闆侵吞國有資產已是公開的秘密，即使在企業虧損、工人的工資發不出的情況下，企

國營或集體企業「一把手」往往與本單位財務人員勾結，「吃喝嫖賭貪」一條龍，蠶食國有資產。他們積累起很多犯罪經驗，如「三人不談事，二人不簽字，法不傳六耳」，採取「一對一」的作案方式。

業經理卻仍大發其財，這種所謂「富了住持窮了廟」的現象在80、90年代的中國相當普遍。

第三類人是有能力將這種權力變換為金錢的中介者。他們和社會資源管理者中的腐敗者存在着一種共生共榮關係。這類人的構成相當複雜，既有退休官員和現任官員的親屬，但也有許多來自於社會下層的人。前者靠關係，而後者則屬於「能人」。一般來說，這些人都具有手頭活絡、眼光靈活、善於為自己編織關係網這類能力。而那些掌握管理權力的人，也需要有中介者的配合才能將手中的權力變為金錢，這就出現了人們戲稱「官員傍大款」的現象。1992年轟動全國，牽涉金額達10億元的「長城沈太福集資案」<sup>⑫</sup>，1995年再次轟動全國的無錫新興公司32億元集資案，都是「官商結合」的典型<sup>⑬</sup>。這些「能人」往往善於在「合法」與「非法」之間的「灰色地帶」賺取「灰色收入」，這些收入往往很難劃清「罪」和「非罪」的界限。僅以無錫新興公司集資案為例，該案涉及13個省市273人，其中黨員187人，縣處級以上幹部126人，其中地廳級以上包括省部級幹部55人。據司法部門認定，其中主動充當「中介人」的有107人，他們為新興公司集得15.56億元，從中獲得中介費5,250萬元。個人非法所得10萬元以上的3人，100萬元以上的9人，1,000萬元以上的1人<sup>⑭</sup>。這批靠「灰色收入」起家的「灰色階層」，擁有成千上百萬元的資產，高級汽車、別墅、美女等超級享受一應俱全。他們那具有傳奇色彩的發家史，他們的人生觀及揮金如土的生活方式，對社會有不可低估的影響，不少年輕人將他們奉為偶像。在他們的影響下，「勤勞致富」早已成為一種過時的思想觀念。

有民諺很生動地總結說：「犯大法掙大錢，犯小法掙小錢，不犯法不掙錢。」「砍頭不要緊，只要金錢真，殺了我一個，富裕幾代人。」

已成為一種過時的思想觀念。近些年來頻頻發生的數百萬乃至上千萬元的貪污受賄大案的主犯，幾乎都是艷羨這些「灰色階層」的生活而走上犯罪道路的。也正由於這些人常常游走於「罪」和「非罪」之間，所以每逢「打擊經濟犯罪活動」開展之時，也總是有一部分人入了監獄。王建業案中的史燕青，陳炳根案中的黃海南，無錫新興公司集資案中的鄧斌之類的人，就是馬失前蹄的「不夠運者」<sup>⑮</sup>。

上述這三類人的經濟活動，有民諺很生動地總結說：「犯大法掙大錢，犯小法掙小錢，不犯法不掙錢。」第二、三類人在沒出事之前都被社會目為「能人」和「優秀企業家」之類，他們的大起大落使一些人感嘆：「企業家沒有善終的。」但是感嘆者無疑只看到事情的表面現象，而忽視了這些「企業家」中的不少人在積聚財富的過程中，其尋租活動充滿了不道德和犯罪這一事實。可以說，這類人積累財富的行為特徵在某種程度上決定了其結局。民諺是這樣調侃這種現象的：「砍頭不要緊，只要金錢真，殺了我一個，富裕幾代人。」

和前三類人在積聚財富的方式上有區別的，是一些利用機遇發展起來的私人資本持有者。這些人主要由下面幾類人構成：從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中脫穎而出的經營者和供銷人員，以及那些民營企業家、包工頭、部分私營企業主。屬於前一種情況的人往往在國營(或集體)企業中積聚了多年的生產經營和市場經驗，多為企業中的骨幹。他們善於把利用工作之便建立起來的人際關係變為自己致富的資本。由於他們的「能耐」來自於職務的便利和權力，所以有些人採取一種更聰明和更隱蔽的方式來謀利：自己並

不直接「下海」，讓其親屬子女出面經商，全部供銷渠道卻是由本人提供，可算是在舊體制和市場經濟這兩頭都佔盡風光。但這種行為最多只能說他們長袖善舞，很難視之為「違法」。屬於後一種情況的人則頭腦靈活、善於把握時機、自力更生、創業致富，這類人構成了中國今天說的「民營企業家」階層（包括鄉鎮企業家在內）。由於中國目前處於「模擬市場經濟體制」階段，不少資源，尤其是稀缺資源主要由政府配置，這些民營企業在爭取資源以及市場推銷中並不排除通過關係網進行種種「尋租」活動，如佣金、回扣、中介費之類。但比之第三類人來說，由於他們的活動主要在生產領域內，所以對社會經濟秩序的破壞亦較少；而且，所謂「佣金」、「回扣」、「中介費」是介乎於違法和合法之間的「擦邊球」，本來就很難認定其到底是「合法」還是「違法」，故此這類人只要其「關係網」中沒有人出事，一般很難用法律來約束其行為。

除了上述幾類人以外，還有體育明星、名畫家、著名演員、名作家、證券經營中獲高利者，以及少量各種各樣在改革中「搭上車」的人（如深圳特區那些因土地致富的當地農民），他們都是因緣際會而成為這一時代的富有階層。但是從量來說，這些人並不構成今天富裕階層中的主體，他們積聚財富的方式，也並不是中國當代原始積累的典型形態和主流方式。

## 原始積累過程的完成、特徵及其必然性

筆者在兩年多以前寫的一篇文章中曾談到，中國當代的原始積累已於

90年代初完成，其標誌是社會財富已集中到少數人手中。近兩年來，各方面的調查統計數據亦支持了這一看法。

一是中國金融資產已集中到少數人手中。1995年中，中國國家統計局城市社會經濟調查總隊發布一項有關中國城鎮居民家庭金融資產（包括儲蓄存款、有價證券和手存現金）的調查報告。據這項調查報告的研究者程學斌指出，1994年中國城鎮居民金融資產總額達到18,547億元，這些金融資產的分布特徵為水平不高、分布不均、差距極大。佔居民家庭總戶數7%的富裕、富豪型家庭（其中富豪型家庭佔家庭總戶數1%）共擁有中國現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總額的30.7%；而佔全部城鎮家庭總戶數38%的貧困、溫飽型家庭卻只擁有全部金融資產總數的11.9%<sup>⑯</sup>。

另一項調查報告指出的城鄉居民儲蓄（不包括各類債券、股票等有價證券在內）分布狀況，比上述報告還要嚴重得多。據該項報告說，中國10%的最低收入者只佔有存款總額的3%，並有下降的趨勢；而10%的最高收入者卻佔有存款總額的40%，並有上升的趨勢。目前這一差距正在按10%的速度在擴大<sup>⑰</sup>。

二是近年中國國民收入的分布狀況。1995年7月，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調查中心公布了一項在全國範圍內所作的PPS抽樣入戶調查報告，1994年中國最貧窮的20%家庭僅佔有全部收入的4.27%，最富有的20%家庭佔有全部財富的50.24%。這種財富集中的狀況已超過了美國，據美國1990年的數據，它們最窮的20%家庭佔有全部收入的4.6%，最富有的20%家庭佔有全部收入的44.3%<sup>⑱</sup>。

1994年中國城鎮居民金融資產總額達到18,547億元，佔居民家庭總戶數7%的富裕、富豪型家庭共擁有總額的30.7%；而佔全部城鎮家庭總戶數38%的貧困、溫飽型家庭卻只擁有總數的11.9%。可見這些金融資產分布不均、差距極大。

中、美國民收入分布狀況比較表

國 別	年 份	最 富 有 家 庭		最 貧 困 家 庭	
		佔總戶數之 百分比	佔國民收入 百分比	佔總戶數之 百分比	佔國民收入 百分比
中國	1994年	20%	50.24%	20%	4.27%
美國	1990年	20%	44.3 %	20%	4.6 %

三是從所有制結構變動的數據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私人資本原始積累已經完成。從1980年至1994年6月底，在中國的工業總產值中，國有企業比重由76%降為48.3%，集體企業的比重由23.5%上升為38.2%——這些集體企業中，有一部分實際上是戴「紅帽子」的私營企業。所謂「紅帽子」，是中國目前企業界的一種特殊現象，主要是由於私營企業地位較低，不少私營企業為便於生產經營，掛着集體牌子。在企業界，私營、個體、三資企業由0.5%已上升到13.5%。在社會零售商品總額中，國有由51.4%下降為41.3%，集體由44.6%降為27.9%，私營、個體、三資由0.7%升為30.8%。預計到公元2000年，私營、個體和三資企業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將佔總額的1/4<sup>⑩</sup>。

上述三類數據，代表了中國當前三類民間資本，即產業資本、商業資本和金融資本集聚的水平。工業總產值和社會零售商品總額所佔比重，是私人產業資本在生產領域、商業資本在流通領域中所佔的比重；國民收入分配狀況則說明部分人憑藉產業資本、商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在國民收入中取得了較大的份額。上述三類數據的統計口徑不一樣，但都說明了一個事實：社會財富已集中在少數人手中。

但是必須指出的是，在中國經濟中真正發生作用的主要還是產業資本和

商業資本。金融資本在現有的條件下，主要在股市、房地產市場、期貨市場等泡沫經濟領域內活動，很難轉化為產業資本，這主要是由中國原始積累的特點所決定的。前述情況已很清楚地表明：中國當代原始積累的過程，實質上就是中國當代社會政治、經濟兩大科層組織的掌權者及其依附者進行權錢交易等尋租活動共同瓜分社會財富的過程。原始積累的主要掠奪對象，是集全體人民四十多年血汗而成的國有資產，而掠奪的主要手段是憑藉權力。正因為整個原始積累過程充滿了不道德和罪惡，不少人的收入和財產都屬於不能公開之列。因此，不少人總是邊撈錢邊準備護照，一旦撈夠了以後就遠走海外<sup>⑪</sup>。這類人的資本充其量投放在收效快的泡沫經濟領域內，用短、平、快的方式操作，以便隨時抽出。這類資本所佔的量雖然不少，但從其最終流向來看，基本上不會以資本形式參與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

整體來看，中國當代的原始積累過程主要發生於城市經濟系統裏，而不是發生在農村經濟系統裏。這種情況主要是由兩個條件所決定：一是中國的農村並非國有資產集中之地，農村的主要財富是土地，當年在實行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時候，採取按人頭平均的方式分配給農戶，有權者能做的手腳充其量是給自己分好地，卻不能直接侵吞。加之現行的土地所有權和

經營權相分離的模式又阻隔了土地向少數人手裏集中，使兼併者無從措手。二是中國農村社會的流動性很小，至今仍然保持着聚族而居的生活模式，即便是在鄉鎮企業高度發達的農村，其人際關係也相對穩定，所謂「集體資產」和農民們的關係比較接近，使得公共財富的掌權者必須考慮自己及家庭成員在本鄉本土的形象和生存問題，而不致出現城市經濟系統中那種「富了住持窮了廟」、撈得盤滿鉢滿後走人的局面。其原因一是股東們即原村民監督得相當嚴密，二是這些負責人生於斯、長於斯，如果出現這種事情，其家族在當地的生存就會很成問題。

城市經濟系統是國有經濟的重地，所謂國有資產的產權其實是完全虛置的。名義上的財產「主人」——人民其實對財產毫無處置權利。由於在市場經濟條件下，企業經營必須採取個人負責制，這就意味着國有資產人格化，作為國有資產管理者和代表者的企業官員，手中既然持有對國有資產的支配權力，其分配的砝碼自然就會向自己這方面傾斜。從這十多年中國當代原始積累的過程來看，其始點在於企業承包制的推行，這一舉措無異於打開了國有資產流失的閘門，從此以後，中國開始了國有資產萎縮和私人資本膨脹的過程。早在80年代中期，社會輿論就已憂心忡忡地指出了分配機制有利於企業承包者這一事實<sup>②</sup>。

除此之外，一些政府部門的官員擁有對社會資源的配置權。中國自1949年以後，社會資源高度集中在政府手中，所有的社會資源都由政府配置。而近年來的經濟改革是變計劃經濟體制為市場經濟體制，本質上也就

是改變社會資源配置方式。但社會資源配置方式的變化必須有一個過渡時期。在這一過渡時期，社會的政治—經濟模式是集權政治和模擬市場經濟體制的結合體，存在許多體制方面的巨大漏洞，這種情況決定了誰掌握了資源或者資源的配置權，誰就能在社會財富的再分配中處於有利地位。所以從本質上來說，中國當代原始積累的特徵及其掠奪對象和方式，是由中國現行的政治經濟體制本身決定的。對於長期在計劃經濟體制下工作的各類社會管理者來講，要在市場經濟中創造財富是件非常陌生和艱苦的事情，但是把手伸進「人民財產」這隻自己充當看守人的口袋裏獲取財富，卻是輕而易舉。在此巨大的財富誘惑力面前，任何道德法則的約束力量都幾乎瀕於瓦解。中國當代原始積累過程中尋租活動之猖獗，其體制根源就在這裏。

對於長期在計劃經濟體制下工作的各類社會管理者來講，要在市場經濟中創造財富是件非常陌生和艱苦的事情，但是把手伸進「人民財產」這隻自己充當看守人的口袋裏獲取財富，卻是輕而易舉。

## 原始積累完成對中國社會的深遠影響

中國在短短十餘年中完成了她的原始積累，其速度之快、時間之短，全世界唯此一例。除此之外，它還有一個別國沒有的特點：由於這場原始積累只是特權階層和貪官污吏以各種方式使自己看守的社會財富從國庫「和平」轉移到私囊，這個過程並不是用「火和劍」完成的，因之也就少了一點赤裸裸的暴力和血腥味，但其貪婪無恥和不道德的程度比之於世界各國卻毫不遜色。

世界歷史上，後發展國家曾面對兩次力度非常強的挑戰，亦即面臨兩次生存危機和兩次發展機遇。第一次

是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歐美等國對亞、非、拉國家的入侵，這一次機遇除了日本之外，其他的國家均未抓住，因此淪為歐美諸國的殖民地。第二次是「二戰」以後，面對這一次百年難遇的機會，各民族國家選擇了自己的發展道路，成功程度各有不同。

嚴格地說，中國直到1949年為止，所謂資本的原始積累還處在一種未終結狀態。而此後中國實行的計劃經濟體制，雖說存在資源的巨大浪費和效率低下這雙重弊病，但在集中社會資源的能力方面卻為市場經濟體制所遠遠不及。所以在改革前的中國，一切社會資源都集中在政府手中，全體中國人除了特權階層是名義上的無產者、事實上的有產者之外，所有民眾都是真正意義上的無產者。長期的計劃經濟使人創造財富的才能嚴重萎縮，社會成員一無所有，這就決定了中國只能以國有資產私有化的形式進行原始積累，捨此之外別無他途。既然不能通過政策對國有資產進行名正言順的瓜分——這在中國根本沒有可操作性，因為它既得不到政治上

中國當代原始積累是中國當代社會政治、經濟兩大科層組織的掌權者及其依附者進行權錢交易等尋租活動共同瓜分社會財富的過程，它主要發生於城市經濟系統而不是在農村經濟系統。

的認同，又得不到輿論的贊成——就只能以這種極大地消耗社會資源的方式進行。對中國來說，這是歷史宿命，無可規避。

那麼在中國，這場嚴重破壞社會道德的快速資本原始積累，會造成哪些決定性的影響呢？筆者認為，在社會發展進程沒有中斷的前提下，它至少在下列幾方面產生深遠的影響：

第一，從長期看，它將改變社會權力的格局，使社會權力不再是一種政治、經濟、軍事等權力的混合體。已經形成的民間資本雖然還比較微弱，但其進取性和生命力卻比國有經濟強大得多。無論是在創造利潤的能力方面還是對整體社會經濟的影響，民間早已不再老老實實局限在政府為其規定的框架裏。儘管社會財富從總體上來說還是集中在素質較為低下的社會群體手中，但其中一部分集海盜式智慧與生存能力於一體的有產階級，早已不滿足於今天這種政治上的被動局面，他們正在採用各種方式，以金錢的力量從最基本的層面上對社會施加影響，最直接的舉動就是要求獲得政治權力<sup>②</sup>。這種情況將有利於打破中國近幾十年來權力一元化的格局，從而造成社會權力多元化的局面。只要今後政府不再控制全部社會資源，加上社會在政治權力之外還有經濟權力的存在，那麼兩種權力之間就會有互相制衡和互相監督的可能。這種格局無論如何會比權力一元化的格局更有利於社會進步和人性的解放。

第二，中國政府官員隊伍因利益的分化而產生思想上的分裂。部分直接管理物資或掌管物資分配大權的官員因權力而獲益，他們的行為使社會管理陷入無序化狀態，其利益伸張也



和這種無序化的混亂狀態相聯繫。但另一部分遠離社會物資部門的官員，其利益則與社會穩定有序相聯繫，他們為穩定社會所作的努力會促使一些整肅社會政治道德的改革措施出台，這些措施或多或少會成為促使社會發展和穩定的條件。中國目前的情況就是這樣：如果反貪污腐敗的力度不夠，沒有威懾作用，今天這種「殺雞儆猴」的局面就還會繼續下去，社會創造的財富仍會被貪官污吏大肆侵吞掠奪。在這種情況下，社會經濟不可能有持續的增長與活力。而反貪污腐敗要真正到位，只能透過政治體制的變革。因為中國今天這種制度性腐敗和階段性腐敗，已擴展至社會各個層面，我們不可能只靠嚴刑重罰、群眾運動等淺層面的內部政務整肅來獲得成效，而必須將反貪污腐敗變為一場不流血的革命，徹底進行制度創新，否則這種任由貪官污吏、不法份子肆意伸張個人利益的局面，必然使國家陷入萬劫不復之境。

### 註釋

① 閻健宏係貴州省委某要員的妻子，其案件詳細情形國內不少報刊均有記載，最早的長篇報導見於1995年1月26日的《中國市場經濟報》。王建業一案，深圳各報自1994年起均反覆報導，1995年12月28日王建業被判處死刑後，《深圳法制報》自12月28日至30日以三大版連續報導，詳細披露了此案。

② 據最高檢察院公布的數據，1993年中國檢察機關共立案偵查貪污賄賂案件56,491件，查辦縣級以上幹部1,037名，其中廳級幹部64人。1994年共立案偵查各類經濟犯罪案件60,312件，比上一年增加

6.8%；案犯中有黨政領導機關工作人員3,098人，行政執法機關工作人員1,468人，司法機關工作人員2,539人，經濟管理部門工作人員3,719人。這些案犯的高級別幹部又比以往有所增加，其中犯貪污受賄罪的縣處級幹部1,827人，司局級幹部88人。犯徇私舞弊罪的司法人員中有110人是領導幹部。1995年1~8月，全國檢察機關共立案偵查貪污受賄案件44,813件，其中縣處級幹部1,468人，廳局級以上幹部84人，司法人員814人。見〈張思卿報告〉，《法制日報》，1995年3月14日，第二版；南方日報社主辦的《南方周末》，1995年11月10日，第五版。

③ 見《深圳商報》，1995年1月19日；《深圳法制報》，1995年1月21日。關於「圈地」方面的腐敗行為筆者在〈九十年代的「圈地運動」〉（載《二十一世紀》，總第29期，頁4~11）一文中已有詳細記述。

④ 《法制日報》，1995年3月21日。

⑤ 1995年12月28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二人的判決書，以及次日深圳各報新聞。

⑥ 《法制日報》，1996年1月23日。

⑦ 〈遏制企業「一把手」犯罪刻不容緩〉，《中國市場經濟報》，1996年1月10日，第八版。

⑧ 《深圳晚報》，1995年3月31日。

⑨ 見郭東風、劉兆彬文：〈國有資產流失驚人 產權改革刻不容緩〉，《內部參閱》，1993年第30期；〈國有資產流失種種〉，《內部參閱》，1995年第2期。

⑩ 《中國市場經濟報》，1995年7月26日，第一版。

⑪ 1995年12月8日的《南方周末》載：據全國在工資制度改革方面放得最開的深圳市有關方面的統計，1994年深圳市6家試點企業的總經理年薪收入，最高者為126,168元，其中基本工資為51,228元，效益工資為74,940元。年薪最低的總經理的效益工資為負13,692元，將從基本工資中扣除。如果按同年深圳市社會平均工資每月881元計算，這些國企負責人的年薪收入是社會平均工資的5倍。依此推算，在內地那些工資差

距遠沒有深圳這麼大的地方，這些吃「阿公飯」的企事業單位負責人要憑「陽光收入」積聚起這麼多的財富，進入「富豪型」家庭實非易事，更何況「金融資產」只不過是他們形式多樣化的財富形態之一。

⑫ 沈太福一案國內有多家傳媒進行報導，牽涉的人物既有新聞界，還有原國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時。這一案件詳情見中央紀委辦公廳編寫的《正義與邪惡——懲治腐敗最新大案要案查處紀實》（中國方正出版社，1995）。

⑬⑭ 見《三十二億集資案大騙局》，《南方周末》，1995年12月1日，頭版；《粵港信息日報》，1995年12月1日；《深圳晚報》，1996年1月14日，第七版。此案不僅以它的數額之巨引人注目，還因捲入這一案件的高官有北京市副市長王寶森和首鋼副總經理助理周北方而聞名，是至筆者截稿時中國已「曝光」的最大的經濟犯罪案件。

⑮ 見《中篇小說選刊》，1995年第6期上登載了一位名叫王澤群的作者寫的作品後記。

⑯⑰ 《中國市場經濟報》，1995年7月26日，第一版；第八版。

⑯ 《中國市場經濟報》，1995年4月19日，第七版。

⑯ 《體改信息》，第15期；《中華工商時報》，1994年7月22日。

⑯ 筆者雖未掌握全國有關這方面的具體數字，但據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王駿在1993年在記者招待會上答記者問稱，從1992年初到1993年5月，該省就有125人攜款外逃。見《深圳特區報》，1993年7月7日。如果考慮到這類人只是攜款外逃者中的已露形迹者，更多的人是在根本沒有敗露形迹的時候就成功地出國定居，可以想見人數之多。又深圳市歷年來從海外抓回不少人，僅1995年就從海外捕回19名攜款潛逃者。見《深圳法制報》，1996年1月11日。但是仍有很多人難以捕回，即使在捕回的人中也都大多無法追回贓款。又：武漢中國長江動力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于志安利用「長動」的錢到菲律賓創辦了一家註冊資金為50萬美元、年電費收入為1,000美元的公司，這家公司

在法律意義上竟成了于的私產，于本人則在1995年5月失蹤。見《中國企業報》，1996年1月16日。

⑯ 國防大學圖書館編：〈關於社會分配不公的討論〉，《教學研究資料》（政治版），1989年11月1日。

⑯ 1995年1月8日，《南方日報》曾有一則報導：廣東省某市江洲鎮選舉鎮長時，候選人原本只有一人，並已由組織部門考察後報市委審查，然後由市人大討論定下來。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在全鎮47位人大代表的選票中，原定候選人獲23票，而半路殺出來的岑潮作卻以24票當選，徹底打破了原來設定的局面。據調查，這位岑潮作是一位包工頭，趁前任鎮長因貪污受賄下台要選新鎮長之機，用每張選票1,000元的代價，拉了24張選票，在他活動過的26位人大代表中，只有2人拒絕了他的要求。這裏不討論這件事情的是非，但可以肯定，這種現象的出現，將會打破中國權力一元化的格局。另外，鄭州市委常委楊振海兩次收受賄賂，保薦別人當官的事被「曝光」。見《南方周末》，1996年1月12日。1995年底，杭州市紀委亦針對當地利用親族、宗族、財富、權勢以及不正當手段拉選票干擾各地鄉鎮幹部換屆選舉的現象作出通報批評。見《粵港信息日報》，1996年1月12日。1995年11月重慶市沙坪壩區選舉區人大代表，該區郭家嵐亞村村民林洪全以每張選票一元錢的代價和許諾當選後幫村民解決吃水問題，他付出55元錢，共獲得107票，壓倒官方提出兩位正式候選人（一位得69票，一位得66票）而當選。後林洪全因此事被判處四年有期徒刑。見《民主與法制》畫報，1996年1月24日，以及由解放日報社編輯出版的《報刊文摘》，1996年1月29日。

何清漣 1988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於深圳從事學術研究，為自由撰稿人。